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秀彪先生、何心坦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 2018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 2018-079、2018-081 号公司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在进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尚未取得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数据，仅披露 2018 年 1-9 月份的日常关联实际交易金额。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现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与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压缩机、扫地机器人	53,649	60,050	6.09%	10.66%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储能产品和相关材料	546	1,000	0.06%	45.40%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209	600	0.02%	65.17%	
	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0	300	0	100.00%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0	200	0	100.0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扫地机器人	32	0	0	100.00%	
	小计		54436	62150	-	12.41%	
向 关 联 人 出 售 废 料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废料	1035	1,000	10.39%	3.5%	
	小计		1035	1,000	10.39%	3.5%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长虹美菱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压缩空气、后勤服务等	84	130	0.01%	35.38%	
	小计		84	130	0.01%	35.38%	
接受 关 联 人	四川长虹	接受物流	2481	2,800	0.35%	11.39%	

提供的劳务	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服务	113	0	0.02%	100%
	小计		2594	2800	-	7.3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349	1,400	0.19%	3.64%
	四川长虹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购买产品或接受软件服务	469	550	0.07%	14.73%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287	5,800	0.32%	60.57%
	小计		4105	7750	-	47.03%

三、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 2018 年度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 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与长虹格润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35 万元，公司与长虹集团发生的项目管理服务费 113 万元及向长虹智能销售扫地机器人 32 万元，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与董事会审批标准，因此，未作预计与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18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和执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拓展了销售渠道，提高了经营效益，推动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